

永寿县 2025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货单位：陕西隆丰种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甲方：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方）

乙方：陕西隆丰种业有限公司（供货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1 月 17 日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项目编号：TYXY2025053）磋商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质量要求
玉米良种	科河 699	2000	袋	44	88000	符合 GB4404.1-2024； 包衣种子 种子纯度不低于 97% 净度不低于 99% 芽率不低于 93% 水分不高于 13%
	宁玉 688	2800	袋	44	123200	
	玉龙 7899	2000	袋	44.3	88600	
大豆良种	陕豆 125	500（10 公斤/袋）	袋	102	51000	符合 GB4404.2-2010 种子纯度不低于 98% 净度不低于 99% 芽率不低于 85% 水分不高于 12%
合计					350800 元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完成本标段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共计人民币：叁拾伍万零捌佰元整（¥350800.00 元）。

2、交易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税票供甲方备案。

三、合同结算

1、供货全部到位，供货方提供货物签收单及全额正规发票等资



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陕西隆丰种业有限公司

料,采购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供货方支付合同货款。

2、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由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 发票直开甲方。

四、交付条件

1、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供货期: 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 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包括货物及材料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保管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予以赔偿。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及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供玉米良种为包衣种子。

2、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并随货物提供质检报告。

3、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若出现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原因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后,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验收—抽检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质检报告、外包装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所要求的一致，由甲方、乙方共同封样。

2、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采用双方协议达成补充协议的方式，酌情延长供货期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工工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内容，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备案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永寿县。

甲方名称（盖章）：

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隆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西安经济技术

术开发区支行

项目负责人（签字）：



账号：20361011200100000257751

电话：029-87033027

2025年11月26日

